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灵毓秀(珠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灵毓秀")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糖宁通络乳膏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开展用于糖尿病足溃疡的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1、申请人:百灵毓秀(珠海)医药有限公司

2、核发机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受理号:CXZL2600060

4、通知书编号:2026LP02862

5、药品名称:糖宁通络乳膏

6、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7、适应症:糖尿病足溃疡

8、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7 月 13 日受理的糖宁通络乳膏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开展用于糖尿病足溃疡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研究背景

糖宁通络是公司历经十余年研发的中药 1.1 类创新药,围绕糖尿病不同并发症,已开发片剂、乳膏两种剂型。公司先后于 2024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糖宁通络片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Ⅲ期临床试验;2025 年 10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糖宁通络片治疗 2 型糖尿病临床试验;2026 年 8 月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中成药临床试验预先许可,获准开展糖宁通络片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Ⅲ期临床试验;本次糖宁通络乳膏再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糖尿病足溃疡临床试验。上述系列进展系中医药"异病同治"理论指导下的研发实践,为中药创新研发探索新路径。

国内糖尿病患者基数大,糖尿病足溃疡作为重要并发症,新发病例持续增加。伴随人口老龄化与糖足诊疗规范化,该领域存在显著未满足临床需求。当前临床对糖尿病足溃疡的处置多以创面基础护理等综合管理为主,中重度患者仍存在病情进展、截肢风险较高等问题,临床亟需创新治疗手段。糖宁通络乳膏为公司拟针对 Wagner3 级糖尿病足溃疡的在研中药外用制剂,源自苗药复方,具备多靶点作用特点。若后续临床试验顺利完成并获批上市,有望与口服糖宁通络片剂形成协同,构建"内服 + 外用"的完整治疗体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灵毓秀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糖宁通络乳膏开展用于糖尿病足溃疡的临床试验,系公司糖宁通络管线重要阶段性研发成果,有利于推进公司糖尿病并发症"内服 + 外用"治疗体系布局,糖宁通络乳膏获得临床试验批准暂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提出非临床及药学研究相关工作要求,公司需在临床试验开展期间以及后续上市申报阶段完成通知书载明的相关研究工作。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临床试验受安全性风险、监管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有效性与安全性结果、后续注册审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能保证该产品剂型最终能够成功获批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在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更好满足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拟为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限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以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以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日前,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杭州分行"或"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子公司飞马焕新(浙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焕新"或"债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

1、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在上述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本金)为 20,560.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21%,该等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前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担保诉讼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飞马焕新与浦发杭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9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3%;亚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38,4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77%,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宝投资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宝投资	是	11,600,000	否	否	2026年 9 月 15 日	2027年 9 月 15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0%	1.68%	偿还债务
合计		11,600,000						12.30%	1.68%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亚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宝投资	94,300,000	13.63%	26,850,000	38,450,000	40.77%	5.56%	0	0	0	0
任武贤	2,000,000	0.29%	0	0	0	0	0	0	0	0
任伟	1,000,000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7,300,000	14.06%	26,850,000	38,450,000	39.52%	5.56%	0	0	0	0

公司将密切关注亚宝投资股份质押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955,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昌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独立董事均已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和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557,452	99.38	1,220,000	0.54	178,400	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04,113	57.66	1,220,000	36.94	178,400	5.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磊、刘家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5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以下简称"客户""需方")新增签署了多个销售合同(以下合称"本次合同"),由公司向客户提供储能修井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钻机自动化控制系统,合同总金额约 1 亿元(含税)。

本次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合同客户名称及部分信息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若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合同的客户名称及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合同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客户资信良好,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前期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客户信息、历史交易情况予以豁免披露。

三、本次合同主要内容

(一)标的:储能修井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钻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二)合同总金额:约 1 亿元(含税);

(三)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支付价款;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按照需方实际需求交付;

(五)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

因商业保密要求,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豁免披露。

四、本次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客户对公司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高度认可,有助于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细分市场竞争力。若上述合同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项下业务合作,合同签署所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需方签署的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6-041 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为洪立斌先生和王栋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公司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将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近日,保荐代表人王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彭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洪立斌先生和彭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彭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诺禾致源 IPO、泓博医药 IPO、诺禾致源再融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通过上市委员会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九目化学,证券代码:874382),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九目化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进展情况

九目化学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90003)。

2026 年 9 月 16 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8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风险提示

九目化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8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6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证券代码:002584)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0,744.27 万元,同比增长 27.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1.30 万元,同比增长 15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6.42 万元,同比增长 16.39%。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授信合同》。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3226057901),为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 1,373,213,261.53 元,总负债 1,412,759,603.51 元,净资产 -39,546,341.98 元,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971,726.41 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4. 担保额度:本金金额伍仟万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

7.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12%;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为实现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发展战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以及提升海外资金实力,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Global 2026 Limited(以下简称"SFHG 2026")在境外公开发行合计人民币 100 亿元债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FHG 2026 已签署认购协议,并完成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定价。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SFHG 2026。

2、担保主体: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品种:高级无抵押固息担保债券。

4、发行币种:人民币。

5、债券要素: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利率	发行价格	发行规模
2029年债券	3年	票面年息 1.75%,每半年付息一次	债券本金金额的 100%	人民币 50 亿元
2031年债券	5年	票面年息 1.85%,每半年付息一次	债券本金金额的 100%	人民币 50 亿元

6、拟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关于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行总规模不变的前提调整境外发行规模,并在在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境外发行的担保规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FHG 2026 已就本次发行签署认购协议并完成定价,但本次境外人民币债券的发行尚待认购协议项下先决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境外人民币债券发行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6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纽威数控")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保庆先生、程章文先生、陆斌先生、席超先生的通知,鉴于其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王保庆先生、程章文先生、陆斌先生、席超先生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保庆先生、程章文先生、陆斌先生、席超先生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到期。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王保庆先生、程章文先生、陆斌先生、席超先生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方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四方将继续对纽威数控进行共同控制,四方作为纽威数控的股东,将在股东会上保持一致行动,对共同控制期间发生的纽威数控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各个方面(如涉及)的一切行为均将继续保持一致。四方一致同意,四方在参与纽威数控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如涉及)中以及履行纽威数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但该等意思表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2、四方同意,在对提交股东会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或采取行动之前,需经充分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采取一致的行动或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如四方经充分协商后未能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四方按一人一票计算,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行使表决权或采取行动;如四方因投票数相等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考虑到王保庆在行业内的丰富从业经验,程章文、陆斌、席超同意按照王保庆的意见采取行动或行使表决权,且不得放弃表决权(王保庆要求放弃的除外)。

3、四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因纽威数控的股权结构变化、注册资本变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变化,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后 24 个月,期限届满后,四方可协商一致延长一致行动的期限。

4、本协议自四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保庆先生、程章文先生、陆斌先生、席超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海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 张
- 回售金额:0 元(含当期利息)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并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8 日、2026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 "关于'芯海转债' 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6-046、2026-047、2026-048、2026-052、2026-053、2026-054、2026-055、2026-056、2026-0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芯海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回售申报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芯海转债" 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回售价格为 100.32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芯海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含当期利息),公司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芯海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产生实质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芯海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FYL703

名称: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捌仟玖佰伍拾柒万壹仟柒佰贰拾玖人民币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杨宗铭

住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大禹路 2350 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及光电子、电源、无线射频各类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相关原物料、零配件、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1,203,250 股,其中 577,873 股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625,377 股来源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46,647,765 元增加至 447,225,638 元,对应公司股本总数由 446,647,765 股增加至 447,225,63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结果公告(定向发行股份)》(公告编号:2026-052)。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647,76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225,638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46,647,765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47,225,638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